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刘玉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刘玉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至独立意见发表时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，我们对该聘任表示同意。

### 二、关于对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补选一名独立董事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赵继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、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宋 常

-----

韦文金

-----

范成山

-----

雷秀娟

-----

2014年9月29日